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貳、組織成員：本工作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藝才班召集人（協辦行政教師）、藝才班導師、藝才班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並視實際需求邀請音樂教育學者專家擔任諮詢，由校長召集並主持。

職務	職稱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行政督導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行政督導
秘書	藝才班執行秘書	業務統籌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業務規劃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業務規劃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業務規劃
委員	教學組長	業務規劃執行
委員	授課教師代表	業務規劃執行
委員	藝才班導師代表	協助業務規劃與執行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業務規劃與執行
諮詢委員	樂團總監或指揮	專業諮詢

參、任期：本會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為期 1 年。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它因素出缺，應即時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肆、任務執掌：

- 一、定期召開課程計畫會議，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音樂類藝術才能教育特色，擬定及審核該學年度音樂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 二、編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
- 三、研擬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並督導相關業務人員落實計畫之執行。

伍、開會：

- 一、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 1 次會議，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每學年結束前必須提出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再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三、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四、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陸、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